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

承辦人：林昶成

電話：29462793#219

電子信箱：sorewase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企字第10900089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農會於「彰農高爾夫球場」籌設許可申請階段應否依地質法規定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09年5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846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地質法第八條及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（影本如附），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案件，涉有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（適用或準用）、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、依建築法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行為前，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（以下簡稱調查及評估）。
- 三、本案依大部來函說明基地位屬地質敏感區，另依營建署意見（來函附件）表示，本案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規模，後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，故本案於辦理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」階段應進行調查及評估。爰請大部釐清本案「申請籌設許可」階段是否涉及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」階段，如否，則該階段尚無須進行調查及評估。
- 四、同前，本案如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、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、依建築法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，亦應釐清「申請籌設許可」階段是否涉及辦理前開相關土地開發行為階段。



五、本案另應依地質法第六條規定，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裝



線